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和本次作废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和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和本次作废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和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首都在线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本次作废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7 月 13 日，首都在线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2022年3月4日，首都在线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2、2024年6月11日，首都在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曲宁先生、赵永志先生、杨丽萍女士、孙晓燕女士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4年6月11日，首都在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作废的相关安排。

3、2024年6月11日，首都在线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作废的相关安排。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都在线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作废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公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大华审字[2021]004399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大华审字[2024]0011018508号），由于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未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考核指标，因此公司将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确认归属的730.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名称	首次/预留	期数	考核指标	基数（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	增长率（%）	是否达标	作废数量（万股）
2021年激励	首次授予	第三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	100,855.04	124,328.73	23.27%	否	256

激励计划名称	首次/预留	期数	考核指标	基数(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	增长率(%)	是否达标	作废数量(万股)
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	第二期	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80
2022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第二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100,855.04	124,328.73	23.27%	否	394.55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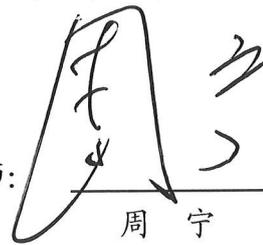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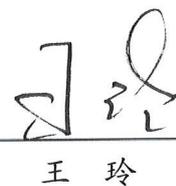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宁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